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榮譽執行小組實施要點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養成同學良好生活習慣及榮譽心，發揮同儕力量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特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及整潔競賽之需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編組：
 - (一)由本校五專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同學中遴選具服務熱忱，有正義感、榮譽心，願為學校犧牲奉獻之同學擔任小組成員。
 - (二)小組設組長 1 人，副組長 1 人，組員 48 人，共 50 人。
 - (三)組長及副組長由五專部四年級同學擔任，組員以二、三年級同學擔任，組長及副組長由前任組員中，選拔最優之 2 人升任。
 - (四)組員之遴選於每學年結束前一月，由各(系)科教官就各該科一、二年級同學中，每班遴選品學兼優同學 1 至 4 人，由生輔組編組訓練運用。
- 三、任務：小組配合學校政策及「學生整潔競賽」之實際需要而成立，其任務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。
 - (一)整潔評分：

以單、雙週區分為 2 組；每大樓有 2 位組員於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擔任各班整潔評分。
 - (二)如逢學校其他重大活動，則臨時予以任務編組運用。
- 四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- (一)以每學年新生講習前一日為新舊任交接日。
 - (二)每學期開始前，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全學期之值勤輪流表，發予各組員照辦。
 - (三)小組之全體組員，應隨時保持服儀之整潔，尤其於值勤評分時應一律穿著制服及值勤服裝。
 - (四)評分時，應避免引起糾紛，如遭遇困難，應隨時報告教官請求協助。
 - (五)如有同學影響執行公務者，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 - (六)每學期末辦理任務交接及經驗傳授，以協助新編成小組及早適應，推展任務。
 - (七)每學年最後二週，新編成之榮譽執行小組同學開始任務見習。
 - (八)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核准外，不得無故不到場值勤，值勤前應先行簽到，以供於期末辦理獎勵。
 - (九)各評分人員應於每日放學前將登記結果送生輔組彙辦，並於每週五前將前週各班級之成績完成統計，送生輔組組長簽辦。
- 五、獎懲：
 - (一)獎勵：
 1. 每學期期末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獎勵；配合學校專案之活動得另行議獎。
 2. 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同學，得於期末依其在組期間表現，專案簽請頒發服務績優獎狀表揚。
 - (二)懲罰：

凡有累計 3 次無故不到場值勤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，並予勒令離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